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依據：

-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
- 1.2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1.3 《勞動基準法》第 49 至 52 條。

2 目的：

預防工作場所物理、化學、生物、人因、社會心理性危害，影響女性勞工妊娠及分娩後之母體、胎兒健康及育齡期之生殖健康。

3 定義：

- 3.1 母性健康保護：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事業單位所採取之預防保護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3.2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事業單位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若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仍應繼續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4 權責：

單位人員	權責
4.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下簡稱職安)	4.1.1 蒐集彙整工作資料。 4.1.2 協助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4.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下簡稱職護)	4.2.1 蒐集彙整健康資料。 4.2.2 協助執行醫療建議。 4.2.3 追蹤執行成效。
4.3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4.3.1 釐清工作危害及健康狀況相關性。 4.3.2 提供醫療及工作適性建議。
4.4 工作現場單位主管、 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	4.4.1 協助提供工作資料。 4.4.2 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5 健康管理流程 (詳見 附件一)：

5.1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 5.1.1 工作危害風險評估：職安會同醫護人員定期使用 附件二，評估作業場所母性健康管理等級，並預先檢核確認單位若有妊娠員工，應採行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5.1.1.1 作業場所母性健康管理等級：
 - 5.1.1.1.1 第一級管理：無母性健康危害。
 - 5.1.1.1.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母性健康危害。
 - 5.1.1.1.3 第三級管理：有母性健康危害。
- 5.1.2 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參考媽媽手冊及產檢結果完成健康自評（附件三）。
- 5.2 預防與改善措施：
 - 5.2.1 工作危害第二級管理以上，或有顯著健康問題者：醫師與員工會談諮詢，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並考量員工目前實際採行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綜合評估員工個人母性健康管理等級，並提供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附件四）：
 - 5.2.1.1 員工個人母性健康管理等級：
 - 5.2.1.1.1 第一級管理：工作危害不影響母性健康
 - 5.2.1.1.2 第二級管理：工作危害可能影響母性健康
 - 5.2.1.1.3 第三級管理：工作危害影響母性健康
 - 5.2.1.2 醫療建議：
 - 5.2.1.2.1 健康指導：例如飲食、運動、藥物使用需知。
 - 5.2.1.2.2 轉介就醫：例如就診科別建議、轉介心理師或營養師。
 - 5.2.1.3 工作適性建議：
 - 5.2.1.3.1 工作內容調整：例如限制負重、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 5.2.1.3.2 工作時間調整：例如限制加班時數、增加休息時間。
 - 5.2.1.3.3 作業環境改善：例如工程控制、變更個人防護具選配。
 - 5.2.2 工作危害第一級管理，且無顯著健康問題者：職護透過會談、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員工母性健康相關預防保健資訊。
- 5.3 執行成效追蹤：
 - 5.3.1 針對接受醫師會談諮詢之員工，職護使用 附件五 追蹤員工健康及工作風險改善情形。
 - 5.3.2 職護每年量化分析本計畫相關之關鍵指標，並綜整紀錄於 附件六。據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滾動式修訂執行流程及內容。
 - 5.3.3 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依法留存 3 年備查。

6 附件：

- 6.1 附件一「母性健康保護健康管理流程圖」
- 6.2 附件二「母性健康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保護措施表」
- 6.3 附件三「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 6.4 附件四「母性健康保護會談及工作適性建議表」
- 6.5 附件五「母性健康保護改善追蹤管制表」
- 6.6 附件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成效統計表」